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議題

台北市文化局自過去執行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業務所遇困境中，彙整提出 15 項討論議題如下：

- 1、建議訂定「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之設置規程」，並報請行政院同意，其人力得依縣市規模及文資數量配置，不受地方總員額、職等之限制，以因應目前文資法規定業務之快速擴張。
- 2、建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納入公有文化資產房屋地價稅減免，另有鑑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規範已幾乎與古蹟相同，應提高減免範圍。亦請儘速協調相關部會盤點、修正法律中涉「名勝」、「古蹟」等專有名詞，與現行文資法所定義類別一致。
- 3、有關文化部研擬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中介組織，建議除中央設置外，亦應補助、指導地方政府設立，並共同思考中央、地方任務要項。
- 4、文資法第 5 條規定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縣市必要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惟跨縣市之無形文化資產時有地域特性不明顯之問題，建議其登錄認定應由中央統一辦理。
- 5、建議訂定工作報告書、因應計畫等勞務費用比例，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中工程費及期程彈性額度之運用，以利業務實際推展。
目前文化工程之預算編列，包含施工費、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工作報告書製作等費用，由於受限於政府採購法、文資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框定固定的預算金額使用範圍及工作期程，例如工管費最高上限為工程金額之 3%；以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標案，採限制性招標，在原招標範圍內如遇到必須追加執行金額的情況，要求追加金額須不能逾原契約金額 50% 等等。

然而，在實際業務推行的時候，確有困難。比如開工後常因遭遇臨時狀況，而須增加經費，面臨所需經費及執行期程不足；因此，建議訂定文化工程經費預算的彈性額度，在一定比例之內，可突破原先預算費用及工作期程，以利執行。

6、有關文化部建議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標的如為主管機關所有或管理，主管機關應迴避等事宜，請明訂於文資法內，並釋示迴避後審議之辦理程序，且中央文化資產審議會如涉國有或相關機關管理者亦應遵照辦理。

7、文化資產修復人才培訓機制之建立

(1)為吸引培育更多相關專業者投入文化資產修復工作，建議中央評估建立「古蹟修復建築師」證照制度，如：增加「文化資產類修復工地主任」證照、古蹟修復技職類高普考及轉任公職機制，以增加文化資產修復人才庫。

(2)放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修復資格門檻，引導初次投入文化資產修復專業者，漸進式累積參與文化資產修復經驗，進而提升古蹟修復品質與專業規劃。

8、建請文化部儘速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之子法與作業準則。

9、文化資產周邊管制執行與相關補償措施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對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是否破壞文化資產之認定與判斷基準為何？開發單位提出之影響分析報告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2)對於非文化資產之開發基地，配合文化資產保存而影響原有開發時程與權益部分，建議制訂相關補償機制與基準。

10、公益信託

目前國內古蹟公益信託推行遲滯，主要係因基金資金不足，推動不易。建議思考如何擴大信託基本母數之資本，增加基金資金來源，如研議公益彩券部分收益、古蹟周邊開發案增收保存審查規費…等，挹注古蹟保存之推動。

11、「古蹟保存計畫」如與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產生衝突、或與已審議核定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案件競合時，其法定效力何者為先？如何接軌？建議納入《文化基本法》或相關法令中，規範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案件進行前，比照環評，由規劃單位或提案單位先提出文化資產影響評估，建議納入《文化基本法》規定，並請中央先提出示範計畫供地方政府依循；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所提「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

物…」等事項，其負責調查單位?執行方式及時機點為何?倘遇已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工程案件，是否溯及既往?

12、坐落於公有土地（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文資建物或設施，倘查無所有人或管理單位，基於公部門應積極維護文化資產之前提，其文化資產管理責任，是否仍應由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予以管理維護，請文化部釋示，並建議於文資法修法時一併規範。

13. 《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涉文資審議、文資評估程序建議事項：

(1) 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程序精神，皆為確認建物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及建物是否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且查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涉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資評估程序後之建議事項，亦包含「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等，顯見文資法第 15 條之後續程序與文資法第 14 條目的相同，建議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應合併為同一法令程序執行。

(2) 第 15 條執行至今，適用對象時有建造物定著土地涉公有地面積甚微、僅占該建物少部分比例，或私有違章建物其所定著公有地係屬道路範圍者，一概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徒增資源之耗費，建議研擬初步排除評估之標準。

(3) 有關文資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雖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範：「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然所謂「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是否比照現行《建築法》認定?亦或包含建物門窗、扶手欄杆、電梯…等拆除、設置或空間用途變更?「法律上權利變動」是否包含建物租賃、法拍、假扣押等事項?建議應於文資法明確界定，並載明管理單位應辦理時程、執行程序及排除適用之規定。

(4) 因現行文資法第 14 條、15 條並非「正式審議程序」，倘地方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 14 條辦理列冊建物現勘時，如遇私有建物所有人拒絕主管機關人員或提報人入內會勘，且經溝通無效時該如何因應?列冊建物倘未申請拆除執照逕自拆除，於文資法是否有罰則?另公部門如未依文資法第 15 條向主管機關申報文資評估是否有罰則?建議應於文資法載明第 14 條、第 15 條之相關權利義務及罰則、補償機制。

(5) 另依文資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建物，雖不具文化資產身分，然其審查機制及後續依文資法應辦程序，已對所有人或管理單位產生實質限制，是否應有相對應之補償、補助機制?若於法令層面規範是否妥適?建議中

央於文資法修法時一併評估。

- (6) 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暫定古蹟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然文化資產審查作業如遇基礎資料不足，需耗費一定時程辦理調查研究時，其審議期限是否得再延長？是否有辦理審議期間調查研究之補助機制？建請納入文資法修法評估。
- (7) 倘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依文資法延長審議期限，導致文資主管機關及該建物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單位成本增加，或所有人提出補償金額時，國內各地方政府恐無力負擔全額支出，建議中央應有相關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
- (8) 依文資法規定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完成審議，且具文資身分之個案，於審議完成後多久應完成公告？另經完成審議後，無論其個案是否具有文化資產身分，於多少期限內未提出異議者（包含所有人、申請人、提報人…等），不得再就同一個案重複提出申請？
- (9) 建議應另以子法明訂「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建物、設施等修復原則。
- (10) 目前文資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並未明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遇何種情況、或多少年限內應再行檢討，建議於文資法修法時一併評估。

14.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各級主管機關、所有人、個人、團體申請或提報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為國定古蹟之案件時，應立即啟動國定古蹟審議程序，且應明訂國定古蹟審議規則、公告期限及執行細節。

15. 文化資產類別及權利義務等建議事項：

- (1) 現行文資法就建築、空間類等有形文化資產分類過多，且權利義務關係不對等，建議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空間類文資整併為同一類別。
- (2) 空間類有形文化資產之價值認定，其文資特質相近，建議文資審議會應就其類別屬性，將審議會區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等即可。
- (3) 倘將文資類別整併後，相關權利義務、獎勵補償及罰則等措施較一致且清晰，另就私有產權複雜且不易整合者，應以法令明訂處理措施。
- (4) 除古蹟已有明確管理維護法令規定外，應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其它文資類別明訂管理維護規範及罰則事項。
- (5) 舊版文資法有針對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建造物應即

停工等事項明訂違反時之罰則（舊法第 30 條，新法第 33 條），然查新版文資法未就違反第 33 條制定罰則，建議應補足該法令。

- (6) 文資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然主管機關如何判斷是否須主張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之程序機制並未規範，建議應於文資法令明訂何種情形應主張優先購買權，以及相關評估機制、行政程序等規範。
- (7) 建議比照文資法第 21 條第 2 項訂定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得無償撥用。